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0號

原告 辜雅瑜

被告 李俊融即李瑞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3,57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2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4,52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3,5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11月6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如後述，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為朋友關係，被告於民國108年間因有資金需求，商請原告以原告本人名義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720,00

01 0元(下稱系爭款項)，兩造約定系爭款項由被告實際取得並
02 使用，且應由被告按月將銀行約定之扣款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03 數償還予原告，直至系爭款項完全清償為止。原告並於1
04 08年11月25日獲中國信託銀行核撥貸款720,000元後，即日
05 將系爭款項全數轉帳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即中華郵政大林郵
06 局，戶名：李瑞捷，帳號：0000000-0000000)供其使用，被
07 告收受系爭款項後，兩造間即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

08 (二)依原告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辦之上開貸款合約，該筆貸款約定
09 分84期償還，每月償還金額約為9,842元(含本金及利息在
10 內)，總計應償還金額約為826,728元(計算式： $9,842 \times 84 = 826,728$)，此為被告應對原告負擔清償之範圍。惟被告自113
11 年4月7日起即未再依約償還系爭款項，且開始逃匿失聯，原
12 告雖多次透過電話、簡訊及社群媒體等方式嘗試聯繫被告，
13 均未獲任何回應，而被告迄今已償還原告之金額總計為213,
14 157元，尚積欠原告系爭款項之本金、利息總計為613,571元
15 (計算式： $826,728 - 213,157 = 613,571$)，為此，原告基於消
1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7 (三)並聲明：

- 18 1. 被告應給付原告613,57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0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中國
24 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被告還款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扣
25 款明細表、被告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為證(卷第19至37頁、
26 第47頁、第145頁至第157頁)，並有中國信託銀行114年9月
27 1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52172號函及所附貸款約定書、
28 還款交易明細在卷可參(卷第105至133頁)，而被告於相當時
29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3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31

01 定，應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02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613,571元，及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06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
07 8,26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上揭規定確定如主文
08 第二項所示。

0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0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蘇春榕